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,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全体监事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:公司半年报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监事会无其他事项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3日

